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100	
基金主代码	001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100A	天弘中证1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586	0015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6)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天	0.5%
	7天≤T<30天	0.3%
	T≥30天	0.05%
C类赎回费率	T<7天	0.125%
	T≥7天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7)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适用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6.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	
基金主代码	001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A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590	0015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6)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天	0.5%
	7天≤T<30天	0.3%
	T≥30天	0.05%
C类赎回费率	T<7天	0.125%
	T≥7天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7)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适用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6.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以及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4年7月9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平稳。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之相关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本公司根据《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审慎、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决定不变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

因不符合《运作办法》关于股票型基金之比例要求,经与本基金托管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8日起将本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泰达宏利行业混合”,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不变。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中涉及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一并调整,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将在《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前述内容相应变更。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名称的变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mfcted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

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更新了基金合同当事人信息。详细修订如下表所列。

修改部分	原基金合同内容	拟修改为	修订理由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 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 原则基础上,订立《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泰达宏利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及有关法规并获中国证监会批 准发起设立。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 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 原则基础上,订立《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泰达宏利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及有关法规并获中国证监会批 准发起设立。	根据《运作办法》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
释义	基金或本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或本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根据《运作办法》修改基金名称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 1、基金发起人简况 基金发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惠文	(一)基金发起人 1、基金发起人简况 基金发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弓劲梅	更新基金合同当事人信息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惠文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弓劲梅	更新基金合同当事人信息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1421亿元 成立日期:1912年2月5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唐棣华 托管部门联系人:忻如国 电话:(010)66594856 传真:(010)66594853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更新基金合同当事人信息
释义	发行公告:指《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指《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根据《运作办法》修改基金名称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运作办法》修改基金名称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61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五千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账户名称: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0320188000105186。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072,054.7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稳赢2号(98D)第15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630,958.90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第15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赢2号(98D)第15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4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产品收益率:3.60%(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26日

8、理财资产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本金保证: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江苏银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072,054.7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于2015年3月1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稳赢2号(98D)第15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630,958.90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9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9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7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吉视传媒(601929)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平安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决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本公司参与平安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优惠时间

2015年7月20日起,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开放式基金(见下表),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200001	长城久恒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2	长城久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06	长城消费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06	长城久富(LOF)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7	长城回报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8	长城品牌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9	长城债券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0	长城动力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1	长城景气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2	长城中小盘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3/200113	长城积极增利A/C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5	长城优化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6	长城保本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10	长城久兆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0254/000255	长城增收A/C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0	长城久利保本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39	长城医疗	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49	长城久鑫保本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33/000334	长城稳固收益A/C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9/000770	长城久盈A/B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6	长城新兴产业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7	长城环保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5	长城改革红利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